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海淀區小營西路33號金山軟件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Precious Steed Limited、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utogold Limited與王育林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同意發行且本公司及Precious Steed Limited各自同意認購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的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代價均為50百萬美元，一份註有「1」字樣的購股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協議的實施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
- (i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Shunwei Growth III Limited、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utogold Limited與王育林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同意發行且本公司及Shunwei Growth III Limited各自同意認購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的11,784,546股D系列優先股，代價均為10百萬美元，一份註有「2」字樣的購股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協議的實施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

- (ii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LIYUE JINSHI INVESTMENT L.P.、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utogold Limited與王育林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同意發行且本公司及LIYUE JINSHI INVESTMENT L.P.各自同意認購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的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代價均為50百萬美元，一份註有「3」字樣的購股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協議的實施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
- (iv)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FutureX Capital Limited、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utogold Limited與王育林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同意發行且本公司及FutureX Capital Limited各自同意認購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的114,971,205股D系列優先股，代價均為100百萬美元，一份註有「4」字樣的購股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協議的實施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
- (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步驟，以執行及／或使上述購股協議之條款生效及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3樓1309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和吳育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